

#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之核查意见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中天科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中天科技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共计39,65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42,396,560.00元，公司实际收到主承销商高盛高华汇入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922,723,4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3,922,723,440.00元已于2019年3月6日存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26008605018170122346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9）第020009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经备案投资额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	950MWh 分布式储能电站项目	1,614,000,000.00	1,577,636,100.00
2	大尺寸光纤预制棒智能化改造项目	1,020,000,000.00	947,227,7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经备案投资额	调整后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	11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	585,265,300.00	378,639,400.00
4	高性能绝缘薄膜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00,000,000.00	357,573,200.00
5	超耐候聚偏氟乙烯（PVDF）薄膜及其增益背板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	110,000,000.00	80,749,400.00
6	高增益光伏组件用反光膜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30,000,000.00	23,294,800.00
7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0	557,602,840.00
	合计	4,559,265,300.00	3,922,723,440.00

##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11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为稳步有力推进电站建设，提高电站后续管理和运维质量，确保该项目使用优质的厂房及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根据公司光伏电站建设规划，公司拟计划将“11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天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实施地点范围从南通市如东县工业园区扩大至江苏省南通地区、盐城地区、徐州地区及湖北省老河口地区，总装机容量、总投资、建设期等均不发生变化。

### （一）原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是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11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核准投资额为 58,526.53 万元，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 37,863.94 万元，项目原计划在南通市如东县工业园区厂房及附属用房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为 110MWp。

### （二）项目变更原因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方和运营方，长期以来一贯坚持强强联合、互利互惠的合作原则，基于分布式光伏项目较长的运营合作周期，具备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优质客户是公司项目开发的首选伙伴。而此类客户的屋顶资

源往往不局限于一地，分布范围较广，江苏省内及省外均有布点。因此在前期良好合作的基础上，寻求与优质客户在多地进行长期稳定合作。

为确保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利用更多的优质屋顶资源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更符合项目实际建设需求，提升开发项目的质量，并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11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110MWp 分布式光伏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所面临的的风险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仍然相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后，将加快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构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与全体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

### **（四）变更后募投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根据中天科技的说明，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备案文件正在申请办理过程中。

## **三、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19 年 5 月 30 日，中天科技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019 年 5 月 30 日，中天科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事项尚需提交中天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天科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雷

金 雷

李振兴

李振兴

